

国寿福寿丰年养老保障管理产品（第十二期）认购说明书

产品名称	国寿福寿丰年养老保障管理产品（第十二期）	
产品管理人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风险等级	中低风险	
管理费率	固定费率不高于 0.47%，包含日常管理费、托管费等，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投资收益情况适当下调费率以保证投资人利益，或提取一定比例的超额业绩报酬。业绩报酬为本期产品到期时投资收益总额扣除按预期收益率兑付给投资者的收益和管理费用后的剩余部分，剩余部分为负时业绩报酬为零。	
预期年化收益率	5.5%	
认购期	2015 年 11 月 9 日 09:00-2015 年 11 月 10 日 15:00	
认购金额	认购起点金额为 1 万元人民币，超出部分以 1 千元的整数倍递增。	
认购方式	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销售情况延长或提前终止本期产品的认购，认购期结束，本期产品将停止销售。若发生超募，将采用先到先得和同一时间数额大者优先的方式确认认购金额（同一投资者的认购金额可能发生部分确认的情况），未被确认的金额将于募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退回至投资者的付款账户。若本期产品募集失败，所有资金将于募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退回付款账户。	
产品成立前利息	认购资金进入产品募集户后，在募集期间将按照银行活期利息计息。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产品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本期产品成立日（起息日）	认购期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本期产品成立并对外公告，如本期产品认购期调整的，则本期产品成立日相应进行调整，产品管理人或产品代销机构另行公告。	
本期产品到期日	本期产品成立日届满 227 天本期产品到期，如本期产品到期日调整的，产品管理人或产品代销机构另行公告。	
本期产品存续期限	227 天	
回款方式	本期产品到期后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投资者支付本金和投资收益。	
投资品种及相关比例	投资品种	投资比例
	另类投资资产	90%-100%
	流动性资产	0-10%
基础资产	外评 AA+及以上级别信托项目，并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组合估值方法	成本法估值	
流动性管理策略	对组合投资另类金融产品后剩余的现金资产，将通过银行短期存款、债券逆回购、货币基金等流动性较好的投资品种进行流动性管理。	
主要投资风险	详见风险提示函	
其他说明事项	1、如本期产品认购期间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本公司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期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期产品的份额，本公司有权宣布取消本次资金募集。并于认购期结束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发布取消本次资金募集的公告。 2、本期产品存续期内，本公司视投资状况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封闭，自动进行赎回操作，返还投资者本金及相应投资收益。	
税款	由投资者按照国家规定自行申报及缴纳。	
重要提示	本期产品认购期结束前，认购本期产品后仅可在认购交易日当日撤单，逾期不可撤单；本期产品认购期结束后，不可撤单。本期产品认购期由产品管理人根据销售情况确定。（注：交易日 15:00 前提交的业务申请为当日业务申请，交易日 15:00 后或非交易日提交的业务申请为下一交易日业务申请）	